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8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渑池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周详，县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对其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为由，于2024年9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9月24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渑池县某村某组拥有合法房屋，2012年前后，申请人的合法房屋纳入拆迁范围，单单申请人未获得相应补偿。2023年，申请人向渑池县某镇人民政府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才得知被申请人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并获知了房屋的补偿标准。申请人的房屋在征收范围之内，应当享有补偿安置的权利，因此，申请人于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3月14日签收后至今未作出任何回复。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有义务履行法定职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被申请人拒不履行法定

职责已构成行政不作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对申请人作出补偿安置决定。

被申请人称：2017年6月14日，申请人代表申请人一家和某镇拆迁安置指挥部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并在随后由其妻子选定135平方米的住房一套（安置面积120平方米），现在申请人一家已经在此安置房中居住达七年之久，在双方已经签署协议并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申请人在双方签署补偿协议七年后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了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经查：2012年10月10日，澠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澠池县某区某工业园区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方案，而后在澠池县组织开展的征收工作中，申请人和某镇拆迁安置指挥部于2017年6月14日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申请人户分到一套135 m²房屋，2018年1月23日，申请人签署某村房屋拆迁验收证明。2024年3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未向申请人进行答复，申请人遂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其对申请人作出补偿安置决定。

本机关认为：首先，履行法定职责的前提是行政机关依法负有相应职责且未依法履行该职责。本案中，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组

织的征收工作中已获得补偿安置的情况下，向被申请人提出履职申请，继而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是否处理以及是否答复都不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其次，申请人在 2017 年即已签订补偿协议，获得了相应的补偿，即便对补偿内容不服需要申请行政复议，也应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自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的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至 2024 年 8 月申请行政复议已明显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且无相关证据证实申请人存在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自身的原因耽误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情形，申请人不能以提出履职申请的方式规避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1 月 21 日